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3-06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暨第一大股东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和青岛应急共享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急共享”）签署《一致行动人之终止协议书》导致双方持有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股东应急共享发来的通知，获悉其已于近日与公司股东永新华瑞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确立的相关情况

2020年11月14日，永新华瑞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3月26日，永新华瑞与应急共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相关决策机制上以永新华瑞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期限两年，永新华

瑞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3%，应急共享持有公司股份 4,000,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000,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 年 3 月 23 日，永新华瑞与应急共享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相关决策机制上以永新华瑞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 1 年。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东永新华瑞的《减持情况说明》，因其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减持后，永新华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76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4%，永新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8,765,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近期永新华瑞与应急共享协商决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双方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即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双方不再受《一致行动人协议》约束。亦不再享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权利或者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基于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告终结。

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涉及股东之间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仅为阐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永新华瑞持有公司股份 24,76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34%；应急共享持有公司股份 4,000,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8%；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持有公司股份 26,799,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01%，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永新华瑞及应急共享变更为汇隆华泽。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永新华瑞和应急共享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成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